

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

第四、五點條文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本局前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教 2 字第 09334822700 號函訂定發布本要點，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修正第 4 點、第 5 點、及第 8 點。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 號令公布、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 號令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，爰配合修本要點第四點。
- 二、另教育部以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40146 號函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因應前揭教師鐘點費之調整及後續課後輔導費用調升議題，為利於學校課後學習輔導課程之開設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。